（上接第三版）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有效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4.9%，其中民间投资增长7.0%，社会领域投资增长10.7%。

三是基础设施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沿江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乌东德水电站12台机组全部建成投产，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全年铁路投资完成7489亿元，铁路营运总里程突破15万公里，其中高铁运营里程突破4万公里，“四纵四横”高铁网全面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正在加密形成。修订国家公路网规划和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公路水路建设稳步推进，建成自动化码头10座。革命老区、沿边抵边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全球最大的5G独立组网网络。交通低碳、智能发展加快推进。

专栏3：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情况

铁路项目	◇ 川藏铁路全线开工建设。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等路段全面开工建设，和田至若羌铁路，重庆至昆明、福州至厦门等高铁加快建设。
公路项目	◇ 着力推进国家高速和普通国道瓶颈路段改造和未贯通路段建设，沿边国道G219西藏米林派镇至墨脱段全线贯通，川藏公路G318线提质改造，京新高速公路实现全线贯通。
水运项目	◇ 长江干线航道、北部湾港、宁波舟山港、深圳港等水运项目稳步推进，引江济淮航运工程、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工程、天津港北疆港区C段码头工程建成投运。
机场项目	◇ 枢纽机场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成都天府、青岛胶东机场建成投运，广州、福州、重庆、西安、哈尔滨等机场改扩建工程抓紧实施。机场布局进一步完善，荆州、芜湖宣城、菏泽、郴州、韶关、连云港等机场建成投运。
水利项目	◇ 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加快推进，云南石屏灌区和保山坝灌区、陕西引汉济渭二期、海南琼西北供水、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段治理工程等开工建设。
西部陆海新通道	◇ 建成防城港第三进港铁路专用线、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钦州港30万吨级油码头、湛江港东海港区40万吨级散货码头等，开工建设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右江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等项目。

四是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编制现代流通、现代物流、冷链物流、粮食物流等系列重大专项规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全年新增国家物流枢纽25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步伐加快，“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初步形成。统筹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城市商业提升行动。积极推动物流降本增效，社会物流成本水平稳中有降。

（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入实施，脱贫地区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定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欠发达地区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帮扶，将240万人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加大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力度，开展搬迁安置区就业协作帮扶，基本实现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至少一人就业，脱贫劳动务工规模达3145万人。推动消费帮扶提档升级，市场化帮扶比例超过2/3。深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推动脱贫地区种养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现代农业基础持续夯实。及时有力做好洪涝、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应对，启动512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对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200亿元补贴，应对农资价格较快上涨等影响。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粮食总产量达到13657亿斤，实现高位增产，玉米年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肉蛋奶产量达到1.6亿吨，蔬菜、水果等“菜篮子”产品量足价稳。农业生产力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加快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1.05亿亩。启动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7200万亩。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核心种源技术攻关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稳步开局。推进棉花、食糖产供储加销体系建设。

三是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用电质量和水平。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薄弱环节工程建设，防汛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加快长江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70%。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力度加大，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现有行政村全面实现村村通宽带，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4%。深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创建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积极开展。

（六）有效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区域经济布局调整优化。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区域特色，着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地区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

一是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新突破，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雄安新区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落实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污染治理“4+1”工程稳步推进实施，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成效明显，长江十年禁渔实现良好开局，水生生物资源逐步恢复，沿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构建，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稳步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融合有序开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持续提升，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不断优化，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构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形成一体化治理体系、共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大任务有力推进，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农业、工业、城镇生活和尾矿库污染“3+1”综合治理方案扎实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深度节水控水、水土保持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稳步实施，在黄河省区完成1.2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专栏4：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主要进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	◇ 有序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基本构建完成“1+N+X”疏解方案和激励约束政策体系，推动首批启动的在京部属高校、医院和央企总部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等地落地。 ◇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加快建设启动区重点市政设施网络。 ◇ 加强城市群、产业群、港口群建设，加快推进“轨道上的京津冀”建设，不断完善区域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持续加大生态联防联控联治力度，推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提升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
长江经济带发展	◇ 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大力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约8500公里，约5400艘船舶实施受电设施改造，需要开展污染治理的1641座尾矿库整治基本完成。 ◇ 加快沿江高铁建设，全面推动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铁路进港，14个长江干线铁水联运项目全部开工建设，5个建成投运。武汉青山长江大桥、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等跨江通道建成通车。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快国道瓶颈路段改造及未贯通路段建设。 ◇ 构建“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1+N”规划政策体系，修订完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深圳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规划建设取得新进展。 ◇ 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主要承载地光明科学城、松山湖科学城集中度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 轨道交通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提升，设施联通和规则衔接不断深化，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粤港澳三地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合作不断加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加快构建。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第二批制度创新经验成果向全国复制推广。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实现良好开局。 ◇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进展顺利，G60科创走廊、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积极推进，科创产业融合程度进一步深化。研究制定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轨道上的长三角”、“水上长三角”加快建设。 ◇ 区域一体化合作联动取得新进展。深入实施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政策措施，皖北地区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研究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水安全保障、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专项规划。 ◇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工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效率不断提升。支持上中下游实施一批环境污染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水土保持等领域重点工程，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 上游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快规划建设，体制机制和资源要素保障进一步优化。

二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执行新修订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优惠政策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促进400毫米降水线西侧区域保护发展。东北地区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力度加大，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任务全部完成，河南等地救灾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扎实推进。鼓励东部地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加快建设，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印发实施。有力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平台建设，国家级新区和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临空经济示范区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和老工业城市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国。

三是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进一步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4.72%。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放宽，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未落户常住人口工作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持续提升。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不断提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1+N”规划体系加快形成。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加快推进，120个县城建设示范地区带动作用有效发挥，边境地区城镇功能持续强化，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有序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快改革探索。

（七）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市场主体信心和活力不断增强。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把改革推向深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更加精准地出台改革方案，各项改革举措加快落地见效。

一是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继续完善。完善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出台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稳步进行。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逐步健全，企业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进一步消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入推进，交易平台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交易平台区域一体化合作扎实开展。

专栏5：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要进展

土地要素	◇ 制度建设：修订施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细化土地征收程序，强化村民宅基地权益保障。 ◇ 土地计划管理方式改革：落实“增减挂钩”、“增存挂钩”、“增违挂钩”机制，精准投放增量，加大盘活存量。全国10个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详细评价试点工作基本完成，全尺度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体系逐步健全。 ◇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体系逐步完善，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稳步推进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劳动力要素	◇ 户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全国范围内的户口迁移、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深入推进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 ◇ 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职称制度改革重点任务总体完成，27个职称系列改革指导意见全部出台，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方式，上线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实现职称评审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 ◇ 人力资源市场：《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实施，颁布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职业的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 ◇ 职业教育发展：《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实施，着力破除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
资本要素	◇ 制度建设：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推动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的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落地实施。 ◇ 资本市场改革：深化新三板改革，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有效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 ◇ 金融业对外开放：持续稳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对外开放，取消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准入限制，降低外资保险中介机构准入门槛。
技术要素	◇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本的对接渠道更加畅通，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和市值进一步提高。 ◇ 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部署的143项任务全面完成，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深化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数据要素	◇ 制度建设：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实施。

二是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有经济进一步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近100户试点企业完成主体改革任务。持续为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20多部涉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5847件涉产权规章规范性文件被清理。民营企业进入油气进出口、铁路、核电等领域，首条民间资本控股的杭绍台高铁建成通车。总结8个地方72条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典型做法并向全国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三是全国范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取得新进展。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商环境评价扎实开展，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出台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统一市场主体登记制度。规范涉企收费。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投资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进一步压减涉企审批手续和办理时限，更多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平台企业监管力度。全年新设市场主体2887.2万户，市场主体总数超过1.5亿户，其中，个体工商户1.03亿户，市场主体活跃度保持在70%左右。

专栏6：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主要进展

评价体系	◇ 构建了一套符合国情、标准统一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紧扣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紧扣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要求，紧扣投资吸引力和城市高质量发展，聚焦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反映投资吸引力、体现监管与服务三个维度，从企业全生命周期视角和城市高质量发展视角，构建包含18个一级指标和87个二级指标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方法	◇ 建立了一套科学客观、多方参与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方法。围绕对中小企业和城市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的投资及商业监管领域，量化考察参评城市鼓励支持或者影响限制中小企业投资及商业活动的监管规则、政务服务，通过问卷调查、电话核验、企业调研、大厅暗访、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方式，深入查找短板不足，及时发现典型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
改革举措	◇ 推出了一批行之有效、群众满意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 总结经验和做法，把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推动政策性创新取得的改革成果，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定下来。 ◇ 系统梳理北京、上海在参与营商环境评价中形成的成熟改革举措，提炼出36项重点改革举措，已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 ◇ 连续两年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全面展示各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和典型案例，带动全国范围对标先进。
制度体系	◇ 形成了以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基础、地方和部门法规政策为补充的优化营商环境“1+N”法规政策体系。28个省（区、市）已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出台、迭代升级相关配套政策文件，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和制度支撑。

四是财税、金融、价格等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印花税法正式公布。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顺利实施，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广州期货交易所，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规范发展。创新抽水蓄能价格机制，出台新能源平价上网政策，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创新天然气管道运价机制，完善城镇供水价格政策，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逐步建立。电力体制改革多点并进，启动第二批电力现货交易试点，配售电竞争性业务有序放开，绿电交易试点正式启动。油气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建立起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为纽带的油气生产运行新机制，调峰和应急保供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外资，对外开放范围、领域和层次持续拓展。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达39.1万亿元，增长21.4%，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735亿美元，增长20.2%，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1136亿美元，增长3.2%。

一是稳外贸稳外资举措成效明显。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外贸进出口质量进一步提升。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投洽会等重大展会成功举办。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布局建设一批海港陆港海外仓。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稳步推进。深入落实外商投资法，制定发布2021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特别管理措施分别缩减至31条、27条。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再上新台阶。稳妥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开放，跨境人民币结算政策进一步完善。健全全口径外债管理，持续优化外债结构，开展中长期外债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试点，防范企业外债风险。着力引导企业外债资金用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促进重点领域发展。

二是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截至2021年底，我国已与145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统筹推进境外项目疫情防控和生产建设，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中老铁路建成通车，中巴、中蒙俄、中国—中南半岛等经济走廊以及雅万高铁、匈塞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比雷埃夫斯港第二阶段股权顺利交割。扎实推进第三方市场合作。“一带一路”绿色能源合作加快推进。中欧班列安全稳定运行，全年开行1.5万列，运送货物146万标箱，分别增长22%、29%，重箱率98.1%，累计通达欧洲23个国家的180个城市。“一带一路”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地方参与和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颁布实施，对部分进口商品实施“零关税”政策，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鼓励类产业目录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出台实施。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主通道建设，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通道沿线与东盟的开放合作持续深化实化。北京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新增4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四是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迈出新步伐。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在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砖国家等多边场合提出中国方案。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中柬（埔寨）自贸协定正式生效实施。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中新（加坡）自贸协定升级后续谈判等有序推进。

（九）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绿色转型步伐稳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污染防治成果巩固拓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一是生态安全屏障逐步筑牢。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扎实推进，国有林场和重点国有林区改革取得积极成效，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加快编制，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退化草原修复、水土流失治理、荒漠化治理、湿地保护等重点任务有序落实，全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2万平方公里，新增国土绿化面积超1亿亩。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建立。福建、江西、贵州、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功举办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一阶段会议。

二是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出台实施《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大力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能源结构调整，以甘肃、青海、内蒙古、宁夏、新疆等地的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规划建设。加大对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突破10亿千瓦。积极建设性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格拉斯哥大会各项议题谈判磋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上线交易，第一个履约周期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生效。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进一步完善，明确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严格能效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三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不断强化，城市黑臭水体和入河入海排污口及工业园排查整治力度加大，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持续深化。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行清洁生产，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有力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全面实现洋垃圾零进口。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5%，$PM_{2.5}$平均浓度下降9.1%，地表水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提高到84.9%，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降至1.2%。

（十）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不断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社会保障网进一步织密织牢。

一是促进共同富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谋划促进共同富裕顶层设计，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完善初次分配政策，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1%。

二是就业优先政策继续强化。延续实施部分阶段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推进劳务品牌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2021年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带动就业约200万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强化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平台支撑。

三是教育强国建设步伐加快。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启动实施，支撑基础教育补短板、职业教育树精品、高等教育创一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5.4%、91.4%，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和研究生招生超过1100万人。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与能力提升工作。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集中力量支持脱贫县以义务教育为重点，统筹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扩大学位供给。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学科专业的支持。在集成电路、储能技术等关键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新认定63家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和21个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四是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食品药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试点范围有序扩大，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疾控中心建设步伐加快。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推动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全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继续扩大，医保目录内部分药品价格大幅下降，重大疾病和特殊人群用药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五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0.29亿人，参保率超过91%。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稳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更趋完善，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覆盖13.6亿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保持在70%，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已覆盖所有统筹地区，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60%，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扩大。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进一步增加，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延续实施，通过工伤保险为202万人次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提供待遇保障。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推进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或急难社会救助。加快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扩大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范围。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支持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六是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深入推进。出台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逐步完善行业标准规范，组织基层标准化试点，完善均等化推进机制。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加强重要文化遗产和重要自然遗产保护利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促进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研究制定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支持红色旅游、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制定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意见，推进体育公园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41平方米。深化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开展家政企业信用建设行动。加快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协同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全社会养老床位数达813.5万张。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加强，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机构。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网络逐步健全，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完善。

专栏7：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公共教育	◇ 深入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支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设施，推动完成中小学改厕任务，集中支持一批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快“双一流”建设，加强急需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支持一批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发展。
医疗卫生	◇ 启动“十四五”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试点工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项目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支持健康产业集聚发展。
文化和旅游	◇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项目建设，加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促进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和重点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全民健身	◇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拓展全民健身新空间，推动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持续推动冰雪运动发展。
老龄事业	◇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积极应对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和能力评价。深入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推动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托育和儿童服务	◇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开展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兜底保障服务	◇ 深入实施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加强社会福利设施、退役军人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建设。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31.11平方米。

（下转第九版）